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增至1,056,603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56,703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3,715,757股。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0.23040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715,757×0.23040)-114,772,460=0.2282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7.7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5,579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8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7.7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7,790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2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88.00-0.22828)÷(1+0)=67.7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含利息)9,878,791.88元转入恒润传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建设中。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278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88699101300018022		已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201078701800002411	年产4万吨12MW海上风电电机用大型铸锻加工项目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80000519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已注销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80000682013000175894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已注销
恒润环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201078701800002413	年产4万吨12MW海上风电电机用大型铸锻加工项目	本次注销
恒润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80000520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本次注销
恒润传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80000681013000173473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予以结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电机用大型铸锻加工项目”予以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68.05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境”)、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672.66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恒润环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恒润传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11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专户的资金转入恒润环境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天风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74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将资金作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76.19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4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38.09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过户价格为7元/股。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实际用途与拟用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布局进程。如本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光伏电池企业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光伏电池全球市场供应能力,满足海外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影响力。

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807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为合作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项目投资进度、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内容并未最终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规模和进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阿曼苏丹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完成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阿曼光伏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目的

本意向书表达了双方的共同意愿,即就本意向书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并可能达成最终协议。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项目投资进度、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内容并未最终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规模和进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项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四)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意向书、其条款或拟进行的交易发布或作出任何公开声明、新闻稿或披露,但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光伏产业链成本持续下行,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呈现更强竞争力,海外光伏需求快速增长,海外光伏市场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五)签署人的保证和授权

各方均向对方保证,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法规,其作为公司或本协议所代表的其他实体是正式组织,有效存在和信誉良好的。

海外主要国家正着手构建本土光伏产业链,受制于光伏电池高技术壁垒及对人才、研发要求较高等因素,海外光伏难以组件为主,光伏电池产能较为紧缺。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龙头企业,为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满足海外光伏市场需求,公司拟布局海外光伏产能,持续加强光伏电池海外市场供应能力。

签署本协议的各方代表声明、陈述并保证其已获得正式授权并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各方均向另一方书面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以及各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均已获得正式授权,本协议是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有效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和条件强制执行。

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阿曼投资者共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在阿曼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产能,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5GW。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确定,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公司本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法律管辖

本意向书受阿曼苏丹国法律管辖,并根据阿曼苏丹国法律解释。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布局进程。如本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光伏电池企业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光伏电池全球市场供应能力,满足海外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影响力。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阿曼苏丹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完成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股利分配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7,509,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5,375,492.4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股利分配办法

1.本次权益分派采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44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上述规定,短线交易人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短线交易人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短线交易人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形。其父李晋先生未查询其父亲信息,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系其个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其父亲不知悉其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短线交易人李晋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诚挚的歉意,其父亲李晋先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合规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合规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2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需补缴税款。】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三、股利分配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2,4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以下原则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四、股利分配办法

1.本次权益分派采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29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束龙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存在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束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束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